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09 學年度九年級第四次統整測驗日程表

一、 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日 期		第一天 04/22(四)	日 期		第二天 04/23(五)
第一節	08:45~08:50	測驗說明	第一節	08:45~08:50	測驗說明
	08:50~09:10	社會 (70 分鐘)		08:50~09:10	自然 (70 分鐘)
第二節	09:10~10:00		測驗說明	第二節	
	10:30~10:35	數學 (含非選擇題) (80 分鐘)			10:15~10:20
第三節	10:35~11:05		測驗說明	第三節	10:20~11:05
	第四節	11:05~11:55			測驗說明
第五節			13:50~13:55	測驗說明	
	第六節	14:15~15:05			測驗說明
第七節			15:15~15:20	測驗說明	
	第六節	13:55~14:15			國文 (70 分鐘)
第七節			15:20~16:1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不影響七、八年級上課，考試不得提前交卷。
- (二)測驗說明維持 5 分鐘，以桌上鈴為主；考試時間以手搖鈴為主，下課鐘一響時，請監考老師立即收卷。
- (三)監考教師請注意每節課交接時間(每節上課前，提早 5 分鐘進教室交接)。
- (四)答案卡或作答紙上學生禁止塗鴉、禁止書寫或標記可以辨識身分的文字或符號
- (五)監考班級因考試連堂考量，恐非原該堂任教班級，請依監考表之排定班級前往監考，監考表將於考前三天公告於首頁。

第一天：

第六節 監考教師請於考完後，將答案卡交回學務處走廊，若第七節仍有監考，請於學務處走廊領取寫作測驗試卷。

第七節 監考老師請於學務處走廊領取寫作測驗試卷，寫作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，監考教師請於 15:15 進教室作測驗說明，並提醒同學在寫作紙上務必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16:10 手搖鈴響起，作答結束、收卷，將試卷交回教務處。

第二天：

第三節 監考教師請特別注意，請務必至教務處領取該班英語閱讀及聽力兩份試卷。

第四節 監考教師 11:05 進教室監考；11:20 收答案卡、11:20~11:25 學生稍作休息、11:25~11:30 發放英語聽力試卷及作考試說明、11:30~11:55 聽力測驗、11:55 監考老師務必帶回兩份英語試卷袋至教務處。